

# 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

102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11.19)

- 第一條 電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滿足學生學習成效促進辦法第五條所要求，各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學生修業期間實施總結性評量，以瞭解學生整體學習成效，提出「專題實作」作為總結性課程，特訂定電子工程學系總結性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系大學部三年級及四年級學生。
- 第三條 為了讓本課程順利實施及維持既定品質，由系主任及任課老師組成專題實作課程執行委員會全程督導之。
- 第四條 本總結性課程之一般規定如下：
- 一、本課程分為專題實作（一）與（二）兩部分，分別於三年級下學期及四年級上學期實施。
  - 二、上課班級分配有任課老師及兼任助教，負責登錄及繳送成績。
  - 三、學生依個人興趣選定本系專任教師為專題指導老師。
  - 四、任課老師委託指導老師擬定專題執行內容與指導專題之進行。
  - 五、本課程採分組團隊合作方式進行，學生由指導老師決定分組，每組二至四人，成員限當學期修課學生，每組執行一個共同課題；若有無法滿足前述人數及成員條件之情況下，則須提報專題執行委員會同意。
  - 六、指導老師指導學生之學生數上下限以平均數的 80% 至 120% 為原則，平均數為修專題學生總數除以本系當年專任教師總人數。新進教師兩年內不適用下限。
  - 七、指導老師因故無法實際指導或必須與他人共同指導時，可自行邀請共同指導老師，包括各領域專家及兼任老師等。
  - 八、本系於本課程實施期末舉辦專題公開展示比賽，全部修課學生皆須參展，並由專題實作課程執行委員會邀請校內外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評審。
- 第五條 有關學習成效之評量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專題實作（一）：指導老師評分—50%  
本系專業分組各專任老師評分—50%  
每組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專題進度報告。
  - 二、專題實作（二）：書面報告—30%  
專題公開展示會初賽—30%  
指導老師評分—40%
  - 三、每組專題均需在公告時間內依指定格式繳交報告及進行專題公開展示，逾期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 第六條 專題公開展示依下列原則進行：

- 一、專題成果展示會，由專題實作課程執行委員會籌辦，由本系系學會協辦。
- 二、專題公開展示會，初賽每組專題皆須參加，複賽則由專題實作課程執行委會以初賽成績、書面報告成績評定擇優參加。
- 三、專題公開展示含展示海報、實作展示及口頭報告。並分光電半導體、晶片設計、通訊系統三個領域進行。
- 四、舉辦時間：
  - (一) 專題展示會初賽：校友日前舉行，另行公布。
  - (二) 專題展示會複賽：
    - 公開展示（佔複賽總成績 50%）：校友日當天舉辦。
    - 口頭報告（佔複賽總成績 50%）：校友日前後進行，詳細時間另行公布。
- 五、複賽之公開展示可進行票選活動，選出各組最佳人氣獎。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